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2026 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化肥农药采购[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6-J1-001049-HCGS-0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万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适用于各分标）

合同编号：GXZC2026-J1-001049-HCGS-00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298号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2026 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化肥农药采购[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
(GXZC2026-J1-001049-HCGS)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万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内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货物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 = ①×②
1	氨基酸水溶肥（用于春梢果实膨大）	18.5吨	无	20L	山东沃绿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 成分含量：N+P+K≥80g/L， 有机质≥400 g/L， 海藻提取物≥5 g/L，氨基酸 ≥100 g/L，腐植酸≥200 g/L ； 2. 剂型：水剂； 3. 规格：20L/桶	11000	203500
2	生物中微量元素肥（底肥）	15吨	无	20千克	云南福贵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1. 成分含量：Ca（钙）+Mg（ 镁）≥10%； 2. 剂型：颗粒剂； 3. 规格：20 千克/包	1400	21000

项号	标的名称/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 = ①×②
3	羊粪(底肥)	150吨	无	无	柳州市环北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羊粪	580	87000
4	菌渣(底肥)	400吨	无	无	柳州市环北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菌渣	350	140000
5	平衡肥(底肥)	10.4吨	无	25千克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1. 成分含量: N17-P17-K17; 2. 剂型: 颗粒剂(长效缓释); 3. 规格: 25 千克/包	6500	67600
6	复合肥	4.1吨	无	25千克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1. 成分含量: N+P ₂ O ₅ +K ₂ O ≥47% 17-15-15; 2. 剂型: 颗粒剂(可水溶); 3. 规格: 25 千克/包	4000	16400
7	高氮肥	8.6吨	无	25千克	交城县继盛肥业有限公司	中国	1. 成分含量: N≥15.0% (硝态氮≥14.0%) Ca≥18.0% 水不溶物含量≤0.5% 粒度(1.00mm-4.75mm) ≥95%; 2. 剂型: 颗粒剂(可水溶); 3. 规格: 25 千克/包	2000	17200
8	中微量元素肥	40吨	无	20千克	交城县继盛肥业有限公司	中国	1. 成分含量: Ca+Mg≥10.0% N ≥11.0%; 2. 剂型: 粉剂(可水溶); 3. 规格: 20 千克/包	2700	108000
9	大量元素水溶肥	37吨	无	20千克	潍坊松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 成分含量: N19-P19-K19; 2. 剂型: 粉剂(可水溶); 3. 规格: 20 千克/包	6600	244200
10	高钾肥	3.5吨	无	20千克	潍坊松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 成分含量: N10-P6-K36; 2. 剂型: 粉剂(可水溶); 3. 规格: 20 千克/包	7000	24500

项号	标的名称/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 = ①×②
11	纯硫酸钾	3.6吨	无	25千克	广东佛山青上肥料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1. 成分含量: $K_2O \geq 51\%$, $S \geq 18\%$; 2. 剂型: 粉剂(可水溶); 3. 规格: 25 千克/包	5500	19800
12	磷酸二氢钾	1.6吨	无	20千克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1. 成分含量: N-P-K=0-52-34 ; 2. 剂型: 粉剂(可水溶); 3. 规格: 20 千克/包	11500	18400
13	含铁、硼含氨基酸水溶肥(用于转色)	10.2吨	无	20千克	山东沃绿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 成分含量: 有机质 $\geq 300g/L$, 粗蛋白 $\geq 250g/L$, 游离氨基酸 $\geq 100g/L$, 小分子肽 $\geq 150g/L$; 2. 剂型: 水剂; 3. 规格: 20 千克/桶	9250	9435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1061950.00)									

1.2 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实地勘查、调研、资料收集、评审、咨询、会务、差旅、保险、售后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运输、装卸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本项目采用分批供货方式，非一次性交付。本合同项下的总供货量、产品品类、规格及合同总价款均与甲方采购需求及中标标书一致，保持固定不变。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下达分批供货指令，双方按每批次实际交付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进行阶段性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与合同总价款一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质保期：所有产品必须在脆蜜金桔上使用过，确保产品安全；所有产品要求收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在1年以上，若出现剩余保质期不足1年的货物，乙方需无条件退货、换货或扣减货款；若某种农药出现明显抗药性，供货商需更换不同厂家农药；农药要求产品低毒、低残留，残留量需

低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值。

2.2 产品质量保证：

2.21 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质量要求：

产品应符合或优于最新国家标准（如 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强制满足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全部指标，任何一项不达标视为不合格。

2.2.2 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视为成交供应商重大违约，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2.3 产品须在脆蜜金桔上实际应用验证，安全有效、无不良影响；收货时剩余保质期 ≥ 1 年，严禁临期、过期产品。

2.2.4 成交人须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且能够达到相应的使用要求。

2.3 服务要求：

2.3.1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2.3.2 乙方按购销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合同计划采购量明细表向甲方供应中标产品。

2.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2.3.4 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质量、规格要求。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3.1 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分批送货，自采购人（甲方）发出订单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百朋种畜场内。

3.2 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货视为交付。但乙方应当在发货前一日通知甲方收货。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3.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4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清单、产品合格证、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漏应当日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成交供应商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分批送货，确保交付及时、准确，无拖延、错送、漏送。每批次送货前须与甲方提前沟通确认，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配送，保障流程顺畅。

3.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2 付款方式和期限：

4.3 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批货款给乙方。若乙方未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5.2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提交）。

5.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5.4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5.5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5.5.1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保修期满后无违约情况，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5.5.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5.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支行；

银行账号：20-13 1101 0400 06155。

5.5.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内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5.5.6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7.1.2 甲方负责协调各方的关系，协调解决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合作和配合工作。

7.1.3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付款条件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条件而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10%。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甲方采购需求履行约定，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货品，并对服务质量负责。如有产品质量争议，产品质量检验送检样品由双方现场采样分别送检，因送检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确定存在质量问题或不适用的，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并负责赔偿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2.2 对履行合同中出现的错误或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整改。

7.2.3 乙方不得擅自以转让、转包、分拆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2.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合同，或因乙方原因使该合同未能按约定时间履行，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0%。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货物逾期交付的除外。

第八条 施肥、农药使用指导及培训

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

8.1 技术管理方案与培训：

8.1.1 成交供应商须针对脆蜜金桔果园制定全程用肥一体化管理技术方案，覆盖全年生产周期。

8.1.2 供应商负责组织现场技术培训，指导生产管理人员规范、科学用肥。

8.1.3 全年现场技术培训不少于5次，内容结合脆蜜金桔实际生长阶段制定，贴合生产、可落地执行。

8.2 技术服务人员配置：

8.2.1 成交供应商须委派 1 名专职技术员到场提供技术服务；

8.2.2 专职技术员资质要求：具备 3 年及以上脆蜜金桔种植管理经验；具有 100 亩及以上脆蜜金桔种植规模管理经验；熟练掌握促春梢、促花芽分化、壮花、保果、膨果、品质提升等关键技术；能独立解决生产过程中常见技术问题。

8.3 应急响应机制：

供货及技术服务期间，如遇突发性病虫害、极端天气或关键生产节点（保果期、膨果期等），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需求后 24 小时内作出明确响应，并按要求到场提供技术支援；技术负责人须第一时间到现场指导处置，保障生产正常进行，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8.4 标项二售后服务：

8.4.1 供应商保证所供农药、肥料均为正规合格产品，资料齐全、可溯源。

8.4.2 全程配合甲方开展技术指导、现场巡查、问题整改与效果评估。

8.4.3 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承担相应服务与质量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

9.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9.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4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暂由提出异议方进行垫付，经鉴定产品或服务确有问题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经鉴定产品或服务无问题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如本合同条款与第十四条所列的其他文件材料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3.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4.1 成交通知书；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4 谈判响应文件;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6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7491343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支行

账号:20-13 1101 0400 06155

经办人:韦明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章)

柳州市万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毅德城35栋106-1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77165089

电子邮箱:51442420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航惠路支行

账号:45050162507100000131

经办人:廖泽其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1.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万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GXZC2026-J1-001049-HCGS 采购文件中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2026 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化肥农药采购（重 2）标项二（脆蜜金桔肥料采购），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1061950.00 元）。交货期：按照甲方要求分批送货，自采购人（甲方）发出订单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韦明

电话：0772-7491343

代理机构联系人：肖伟雄、金山、廖文强

电话：0772-2634118

采购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